

四川湖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湖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ST 湖山

股票代码：0008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洋实业公司

住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海大厦 11014

通讯地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海大厦 11014

联系电话：13309865511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3 年 5 月 31 日

特别提示

1、本持股变动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持股变动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洋实业公司（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四川湖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ST 湖山）的股份；

截至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大连三洋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ST 湖山的股份；

3、本次持股变动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履行；

4、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公司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 1、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 3、 *ST 湖山或上市公司 指 四川湖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4、 九洲集团、收购人 指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连三 指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洋实业公司
洋或本公司
- 6、 四川千佛山 指 四川千佛山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7、 本次股份转让 指 指本公司将持有的*ST 湖山 26.90%的
股份转让予九洲集团的行为
- 8、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洋实业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海大厦 11014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号码：2102411-107272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销售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210213728811732

通讯方式：13309865511 czs5511@yahoo.com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代表情况介绍

大连三洋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上级主管单位为大连君连商贸有限公司，没有设立董事会，法人代表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身份证号码	在其他国家的居留权情况	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汤东风	中国	大连	210211580101581	无	法人代表、总经理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03年5月31日，大连三洋与九洲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其转让所持有的*ST湖山35,516,000股（占总股本26.9%）法人股。转让完成后大连三洋不再持有*ST湖山股份。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洋实业公司

受让方：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股份数量：35,516,000股

比例：占*ST湖山总股本26.9%

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化情况：法人股

转让价款：40,500,000元

协议签订时间：2003年5月31日

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经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履行

三、本次股份转让没有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没有就股权行使存在其他安排，转让完成后大连三洋不再持有*ST湖山股份。

四、本次股份转让尚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履行。

五、大连三洋在股份转让前持有*ST湖山26.9%的股份，为第二大股东，对上市公司没有实际控制权。

六、大连三洋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清偿对*ST湖山的负债、未解除*ST湖山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其他损害*ST湖山利益的情形。

七、截止协议签署日，大连三洋所转让的*ST 湖山法人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大连三洋在编制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之前，从未提交过类似持股变动报告书。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ST 湖山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大连三洋没有买卖*ST 湖山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签字页)

本人 (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 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洋实业公司

法定代表人 :

二 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一、大连三洋法人营业执照
- 二、大连三洋与九洲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